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信義

出席：李委員應元

林委員盛豐

余委員政憲

黃委員榮村

湯委員曜明

李委員庸三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吳主任秘書聰能代理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林委員全 吳副主任昆基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范委員振宗 邱處長湧忠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鄭參事美華代理

陳委員 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郭委員瑤琪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

陳委員建年 洪副處長良全代理

葉局長國興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胡委員志強 陳主任三郎代理

張委員榮味 蘇副縣長南代理

林委員宗男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黃委員仲生 陳參議良義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顏主任榮豐代理

陳委員明文 (未出席)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列席：公路總局

張副總工程師仕京

本會：陳執行長錦煌、林副執行長益厚、吳副執行長崑茂、鍾處長起岱、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請假：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持續追蹤列管。

二、交通部報告重建區震損道路橋樑復建情形。

結論：(一) 交通部所提報重建區震損橋樑復建完工時程，請交通部以目

標管理方式積極趕辦，期能縮短完工時程，早日完工。

(二) 公路總局震災災修經費請撥支用率低，請公路總局儘速請撥款，並加強督導控管，以加速重建工作進行。

(三) 有關台一線溪洲大橋基樁裸露搶修工程及台八線、台八甲線復建工程，請公路總局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意見，增設溪洲大橋洪水警界線及先行辦理台八線及台八甲線上邊坡整治工程，以維人、車通行之安全。

三、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理情形。

結論：(一)本項工作已經有初步成果，請勞委會適時再加強宣導重建暫行條例及政府保障災區居民工作機會之精神。

(二)有關廖委員宜綠反映，國防部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岳崗營區復建工程，因工程轉包發生勞資糾紛乙事，請勞委會、國防部深入瞭解協助解決。

四、勞委會報告就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不受僱用九個月期限之限制進行政策面評估可行性案。

結論：請勞委會研議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後，如何就重建區失業率較高之縣市，以主動積極之就業服務機制彈性調節，協助更多失業

者進入常態職場，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訓練職類，提昇災民就業、轉業能力。

五、重建會報告規劃重建區五年振興計畫案。

結論：(一) 請重建會就提出之計畫草案，再與各部會進一步協商，以具有前瞻性及明確目標，及展現具體成果者，列為五年振興計畫的優先項目。

(二) 五年振興計畫財源等籌措之原則，其中九十一、九十二年度所需經費，在重建特別預算及社區更新基金項下調整；至於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年度所需經費，請各相關部會依暫行條例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三) 有關經費之調整使用，請主計處協助辦理。

六、教育部報告重建區學校重建之新風貌及特色。

結論：(一) 教育部在重建區推動「新校園運動」，已充分綻放「破而後立，頹而後振」的契機，讓校園有更寬闊的規劃空間，並以前瞻的眼光，跳脫傳統制式建築的窠臼，將教育改革訴求之人本、開放教育、小班小校、綠色學校等思潮，配合社區總體營造之公共參與，創造出符合新世紀、新教育需求之校園。

(二) 請教育部繼續秉持「新校園運動」精神，繼續在全國推動、展開，以期結合鄉土風情與地方文化，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校園新風貌。並對本次推動「新校園運動」有功人員，給予敘獎鼓勵。

七、重建會報告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重建辦理情形。

結論：住宅重建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重建政策與實施方案」為依據，各項方案已完成訂定執行計畫，後續工作請各部會、中央銀行及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早日完成。

八、台中縣政府報告請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農村自然風貌營造計劃規劃經費案。

結論：(一) 本項計畫構想符合政府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理念，惟應充分與地方溝通，作完整性的規劃，鼓勵當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共同營造出最完善的農村自然生態風貌。

(二) 本案納入「重建會社區總體營造輔導實施計畫」通盤考量，請台中縣政府審慎評估研提具體方案，依行政程序向重建會提出申請。

九、台中縣政府報告豐原市公老坪、太平市頭汴坑生態教育農園重建案。

結論：豐原市公老坪教育農園及太平市頭汴坑生態教育農園均已納入農委會年度輔導計畫辦理，並已有補助經費，為使重建經費作更適當且有效運用，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請農委會協助重建。

十、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重建區九十年桃芝納莉颱風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結論：（一）感謝各縣市政府同仁辛勞推動桃芝、納莉風災復建工作。

（二）行政院為能隨時掌握桃芝、納莉風災復建工作進度，請各縣市政府指定專責人員每月確實上網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請重建會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管考建檔工作，以顯執行成效。

十一、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結論：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相關單位應加

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縣市，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十二、重建會報告「二〇〇〇二年重建區重建總檢討會議」各分組結論分辦理情形。

結論：（一）二〇〇〇二年重建總檢討會議圓滿閉幕，藉此機會代表行政院對與會的產、官、學界表示敬意和謝意，也特別感謝各界兩年多來對重建工作的貢獻與努力。

（二）請各相關部會將分組結論辦理情形，納入爾後重建政策擬定之參考。

十三、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

結論：（一）重建各項工作在相關單位積極努力下，已具有成效，惟其中

九十年年度第一期重建特別預算計畫執行落後部分，請主管部會務必針對落後原因研提因應對策，俾便趕上進度。

(二) 重建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應兼顧，請主辦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品質，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十四、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業務推動與控管強化改進方案」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各相關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討論事項

南投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桃芝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杉林溪公路災修工程』

建請交通部同意代為執行案，提請討論。

結論：溪阿公路安定彎復建工程係屬桃芝風災復建工程範疇，南投縣政府以專業性及人力為考量，認為執行困難，建請交通部同意代為執行案，請重建會再邀集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研商代辦事宜，以加速該路段之復建，帶動竹山、鹿谷觀光產業之振興。

主席提示事項

一、住宅重建、弱勢受災戶安置及組合屋之拆遷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也是政府當前推動重建的工作重點，請縣市政府、內政部、重建會等相關單位，務必以「人飢已飢，人溺已溺」的愛心與耐心，時時刻刻

以災民需求為念，儘力協助鄉親解決迫切問題。

二、為提高國家競爭力，院長上任後即提出六年國家發展計畫的雄圖；並指示重建會協同各部會擬訂五年振興計畫以加速重建區的繁榮發展，並便於重建會完成階段性任務時，業務能夠順利回歸各部會繼續推動。請重建會即刻檢討現有計畫項目及經費，將執行有困難者或較無效益之項目作合適之調整，將調整出來的資源供重建區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並請主計處協助重建經費之調整及籌編五年振興計畫之經費。

三、政府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兩年多，已呈現具體成效，目前主要道路橋樑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八，耐震度及工程品質大為提昇；重建區觀光產業也已恢復震前水準；國人最關心的學校重建，已完工二七三所

學校，美麗的新校園已成為當地地標與新觀光景點，請相關部會搜集震災前及復建後之比對照片，並請重建會洽請公共電視台製作宣傳短片播映，以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政府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成果。

散會：下午四時十八分